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洪城水业”）对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公司内部运作机制，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各子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公司根据发展战略规划和突出主业、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需要而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体的公司。子公司设立形式包括：

（一）公司独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二）公司与其他企业、组织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持股比例50%以上，或未达到50%，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该严格执行本制度，并应依照本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及时、有效地做好子公司的管理、指导、监督工作。

第二章 子公司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旨在建立有效的管控与整合机制，对本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事项和规范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本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抵抗风险能力。

第五条 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以及上市公司资产控制的要求，以控股股东的身份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监督管理权，对子公司依法享有投资收益、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同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第六条 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应根据公司总体方针目标，制定和不断修订自身经营管理目标，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财产，确保有计划地完成年度经营目标，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投资收益。

子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必须服从本公司制定的整体发展战略与规划。

第三章 子公司的设立

第七条 子公司的设立（包括通过并购形成的子公司）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符合公司布局和调整方向，突出主业，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防止盲目扩张等不规范投资行为。

第八条 设立子公司或通过并购形成子公司，必须经公司进行论证，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公司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批准程序。

第四章 子公司的治理结构

第九条 在公司总体目标框架下，子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并接受公司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子公司应完善自身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子公司应该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及监事会（或监事）。

公司通过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及监事会（或监事）对其分别行使重大事项决策权、管理权以及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

第十一条 公司通过推荐董事、监事等办法实现对子公司的治理监控。公司经理层负责向子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各子公司应建立产权代表报告制度。所谓产权代表是指公司派驻各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产权代表按照公司的意志在各子公司中行使有关权利，维护各子公司的经济利益，对所驻子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负有相应的个人责任。

第十三条 各子公司产权代表应向公司报告的事项

1. 须由各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决定的事项都必须经公司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主要有：年度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任职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职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清算；修改公司章程等。

2. 各子公司全面预算批准范围外的突发、重大的日常经营和投资等事项：发生金额超过年度授权范围内的对外投资、对外借贷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捐赠等事项；重大关联交易，资产评估，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各子公司因违法或重大经营失误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危及国有资产安全的情况；发生重大的安全事故和影响维护稳定的事件。

第十四条 产权代表报告的流程和形式

(一) 各子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重大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产权代表应在会议召开前七个工作日内，将会议议题和有关内容向公司综合管理部和分管领导报告，经公司经理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公司综合管理部将公司意见抄告产权代表。产权代表按照公司的意见在会议上行使表决权。会议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将会议材料决议原件报送公司综合管理部。如材料一时不能印发，可先行向公司分管领导口头报告。

(二) 产权代表的报告必须以书面的形式报送公司综合管理部，并由产权代表本人签名，紧急情况下产权代表可先行口头报告，后补充书面报告。

(三) 报告材料签收后按文件收发制度登记和转办。

(四) 公司证券法务部审核判断产权报告所议事项是否须经洪城水业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审核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

第十五条 子公司应按子公司章程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必须由到会股东代表、董事签名。

第十六条 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时，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委托的人员作为股东代表参加会议。

第十七条 由公司推荐的董事原则上应占子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或者通过股东大会能够实际控制子公司的董事会。子公司的董事长应由公司董事会推荐的人选担任。

第十八条 公司推荐的董事应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努力管理好子公司；

（二）出席子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董事会决策，促成董事会贯彻执行公司的决定和要求；

（三）子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子公司设监事会的，其成员、职工代表和非职工代表产生按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推荐的监事应当占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半以上。子公司不设监事会而只设一名监事的，由公司推荐的人选担任。

第二十条 公司推荐的监事应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检查子公司财务；

（二）对子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子公司董事或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或经理予以纠正，并及时向公司汇报；

（四）出席子公司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列席子公司董事会会议；

（五）子公司章程及公司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由子公司章程规定，并经子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但公司委派的董事应根据公司的推荐或免职意见投票表决。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决定须在任免后两个工作日内报公司综合管理部 and 公司证券法务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应当加强自律性管理，并自觉接受公司工作检查与监督，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的质询，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说明原因。

第二十三条 分公司、子公司对改制改组、收购兼并、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需按《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

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并须事先报告公司。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向公司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营销采购、法律事务、人力资源和发展规划等信息，以便公司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和监督协调。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档案管理规定建立严格的档案管理体制，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印章、年检报告、政府部门有关批文、各类重大合同等重要文本，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涉及公司整体利益的文件应报公司相关部门备案。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政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资料的合法、真实和完整；合理筹集和使用资金，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有效利用公司的各项资产，加强成本控制管理，保证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和持续经营。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应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制订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工作。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对子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实施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下述会计事项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执行：

1、子公司应按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会计报表中予以如实反映。

2、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3、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未经其自身权力机构批准和公司相应的审批程序批准，不得对外订立出借资金、签订重大合同和进行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的合同。

第三十条 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公司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的措施。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因其经营发展和资金统筹安排的需要，需实施对外借款时，应充分考虑对贷款利息的承受能力和偿债能力，按照子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同时控股子公司对外借款视同公司行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达到规定金额需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过上述程序的子公司不得擅自进行对外借款。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该子公司应按《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相关规定的程序申办，并履行债务人职责，不得给公司造成损失。

第三十三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也不得进行互相担保。

第六章 内部审计监督

第三十四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五条 内部审计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效益审计、工程项目审计、重大经济合同审计、制度审计及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在审计过程中应当给予主动配合。

第三十七条 经公司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子公司经其自身权力机构批准后就应当执行。

第七章 投资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子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必须经子公司自身权力机构审议批准后才能组织实施，子公司的重大投资活动等交易，视同公司自身的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达到规定金额需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过上述程序的项目不得进行对外投资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在报批投资项目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和可行性论证，并向公司投资发展部提交可供选择的可行性方案。

第四十条 子公司发展计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

第四十一条 子公司在具体实施项目投资时，必须按批准的投资额进行控制，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和预期投资效果，及时完成项目决算。

第四十二条 子公司不得进行未经公司批准的委托理财、股票、期货、期权、权证等方面的投资。

第八章 信息披露及报告制度

第四十三条 子公司应依照《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规定执行，向公司证券法务部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

第四十四条 子公司总经理是子公司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子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在当日向公司证券法务部或者董事会秘书通报并报送相关的书面文本和决议文件，由证券法务部判断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

第四十五条 子公司研究、讨论或决定的事项如可能涉及到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法务部人员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子公司在作出任何重大决定之前或实施宣传计划、营销计划等任何公开计划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四十六条 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股票交易价格。

第四十七条 子公司应当在季度、半年度、年度结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计划财务部提交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及经营情况总结。

第四十八条 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在子公司实施的在建工程和对外投资项目，应当按季度、半年度、年度定期向公司董

事会报告实施进度。项目投运后，应当按季度、半年度、年度统计达产达效情况，在会计期间结束后的十天内向公司计划财务部提交情况报告。

第四十九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证券法务部和董事会秘书：

- 1、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3、大额银行退票；
- 4、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5、遭受重大损失（包括产品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 6、重大行政处罚；
- 7、主要人事突然变动；
- 8、《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子公司应当明确负责提供信息事务的部门及人员，并把部门名称经办人员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证券法务部备案。

第九章 考核奖惩

第五十一条 子公司必须根据自身情况，建立适合公司实际的考核奖惩制度，充分调动经营层和全体职工积极性、创造性，形成公平合理的竞争机制。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第五十三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行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给公司或子公司经营活动和经济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给当事人相应的处罚，同时当事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如有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